

合同格式
已审核: 2025.02.23

蔬菜采购合同



订购方（甲方）：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供应方（乙方）：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礼传东街2号总部（部位：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要的蔬菜（含鸡蛋、瓜果）等农副产品配送达成如下协议。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优先考虑甲方的合理要求，确保双方采供共赢。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含鸡蛋、瓜果），须在前一天下午4点之前以书面、电话或微信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另如临时补充对订单的特殊要求、补加订单种类，必须电话通知接单人员并得到确认，订单一经确认即生效。每笔生效订单项下蔬菜（含鸡蛋、瓜果）的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之时转移给甲方。每笔生效订单项下蔬菜（含鸡蛋、瓜果）灭失、毁损等风险自甲方签收确认蔬菜（含鸡蛋、瓜果）之时转移给甲方。

乙方报价及接单联系方式：乐禾客服工作号 17703716799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庆波 17703716799

4、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蔬菜（含鸡蛋、瓜果）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



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就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配送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保质期、数量、价格、配送时间及包装和验收

2.1 配送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安全有效。

2.1.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或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蔬菜（含鸡蛋、瓜果），应在发现后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属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退货或补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退货或补货，并负责承担因换货、退货或补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2.1.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2.1.5、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

2.2 所有商品保质期限剩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乙方所供商品超过甲方关于对商品质保期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时补送到位。

2.3 数量：按照甲方订单的数量、重量交付，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2.4 价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邀请本次入围单位比质比价，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涨跌等合理报价、定价。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每周向甲方提供常用蔬菜（含鸡蛋、瓜果）价格，经甲方比质比价确认后执行。乙方提供的价格包含蔬菜（含鸡蛋、瓜果）本身费用、运费及发票的全部费用，乙方的常用蔬菜（含鸡蛋、瓜果）供货价格在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因天气等自然灾害，部分菜品上涨幅度过大需临时调整价格时，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



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5 配送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并承担相应的运费，送货时间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间 60 分钟以上（个别商品因缺货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蔬菜（含鸡蛋、瓜果）及时送到）。

2.6 包装和验收：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及当批次货物的检验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和双方结算的凭证。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收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每周核对一次账目，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一次发票，送货款项按月结算，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可相应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415800827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账户名称：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横滘支行

开户银行：705568212206

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之外的人员，否则，如发生损失由甲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小写：20000.00 元），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清单，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 2、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两周(即 15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3、若因乙方配送的蔬菜(含鸡蛋、瓜果)造成甲方餐厅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所供应蔬菜(含鸡蛋、瓜果)引起的甲方的食品安全类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就餐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第三人索赔、寻找替代方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损失。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的食品安全类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保密要求

本项目为特殊单位采购项目，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同时乙方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严禁拍照、泄露位置等保密信息，遵守、响应并签订甲方要求的各项保密规定。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盖章）：乐木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1日